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根据市局印发的《2023年全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区局制定了《2023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2023 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健全制度、探索创新、服务发展”的工作思路，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开创流通环节食品监管工作新局面。

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1. 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加强对食品销售企业落实总局 60 号令规定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包括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细化制定职责守则，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风险管控机制，以及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等情况。针对领导干部包保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销售者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加强食品超市监督检查。以消费者购买力集中的超市监督检查为年度工作重点，指导建立健全职责明晰、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梳理门店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向总部所在地监管部门通报，配合完成省级连锁商超体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3. 重点严格监管批发商。在入场查验基础上，各镇（街）监管所督促猪肉批发商通过“山东食链”等，向下游销售者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推动猪肉及其副产品销售环节信息化追溯。以镇（街）监管所为单位建立肉类批发商台账，实行动态调整，开展交易时段监督检查和抽检。明确规范标准，指导农村食品批发商规范提升。通过监督检查、行政指导、责任约谈等方式，督促批发商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4. 加强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经营企业监管。加强2批次以上不合格单位预警、通报、调度，开展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回头看”，要求企业加强自查，加强购销过程控制，属地监管人员要加强监管，增加对食品销售企业的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5. 促进农贸市场规范提升。建立农贸市场电子台账，督促市场开办者健全固定摊位档案，规范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行，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等内容的公示，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进行全覆盖检查。每档每铺统一亮证亮照，探索推广在交易场所公告肉类销售相关票证，确保现有农贸市场达到规范标准。

二、夯实监管制度基础

6. 推进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应用。推广应用省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功能，重点针对食品销售企业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抽查考核等工作，探索开展非现场检查。

7. 探索信用监管有效模式。按照“一户一档”原则，汇集监管数据，逐步健全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因素模型和信息化功能模块，对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开展食品销售企业信用分类，年底实现风险分级覆盖率 100%。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8. 组建检查员队伍。配合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训、管、用工作制度。配合初步建立检查员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抽调人员参与省级体系检查，以干代训提高监督检查能力。

9. 鼓励对标创新。推进社区团购食品安全、临期食品处置、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等试点工作，加强调研指导，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配合市局开展“补短板、提标杆、比成效”行动。

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

10.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对接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管理。落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追溯信息共享。持续推动“瘦肉精”问题“快检、快查、快处”机制落实。

11. 加强宣传普法。坚持普法与执法一体开展，结合监管开展法律培训、业务指导。加强信用监管结果运用，探索建立食品销售企业监管信息公示渠道，推广肉类销售“双提示”做法，在交易场所公告肉类销售相关票证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以农村大

集为重点区域，宣传指导食品摊点落实“六项标准”。

五、推动党建业务融合

12. 立足职责服务发展。落实省局“食安护航”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共建、食安共管、企业共助、模范共创”。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同步落实。

2023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特殊食品监管工作按照各上级局，市、区两级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两个责任”落实，深化特殊食品“双升”工程，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有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推动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深入实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完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表》。按照要求建立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监管责任人动态名单库，实现大中型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100%到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100%建立，企业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将企业执行《规定》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畴，常态化开展检查；及时与包保督导等衔接，汇总分析《规定》执行中存在问题，严格督促企业整改。

2. 推动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指导企业参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要主体责任清单（试行）》，全面梳理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将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纳入自查范围，定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整改。强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法律、

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重点考核岗位职责，以抓关键少数带动主体责任落实。

3. 建立完善追溯体系。推广使用“山东食链”食品追溯系统，督促消费者购买力集中的超市、大型连锁药店等常态化应用“山东食链”，率先实现全链条信息化追溯。

二、切实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4. 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职责。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编制监督检查计划，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抽检不合格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检查频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食品日常监管信息系统使用。建立“省局组织检查、区（市）局整改复查、市局回头看验证效果”闭环处置流程，总结四年体系检查总体情况，研析主要问题风险，加强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5. 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按照总局统一部署继续抓紧抓实特殊食品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对“两会”“3·15”等重点时期和重要企业、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排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推进“两查两专”规范提升行动，结合省、市局反馈风险点，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监管实际，配合市局开展至少一个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

6. 加强抽检监测。聚焦公众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消费数

量大的重点产品，加大抽检监测频次，提高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加大对非法添加物、功效成分等指标的抽检监测力度。落实市局关于《特殊食品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规程（试行）》，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核查处置，确保核查处置“五到位”。

7. 开展风险会商。建立风险会商、分析评估机制，组织特殊食品“企业自查+市县排查+省局督查”三级风险排查，根据企业的自查情况、全程追溯和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舆情监测、部门通报等多渠道搜集风险信息，采取综合会商和专题会商等方式，梳理区域性、行业性特殊食品监管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清单，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因素及防控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三、持续深化特殊食品“双升”工程

8. 强化员工培训考核。加大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力度，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70%。

9. 加强许可和监管衔接。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对其属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特殊食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1个月内开展初次日常监督检查，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

四、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0.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推动强化基层特殊食品监管力量，按照市局要求，采取现场培训、网络培训、以检带训等方式加大

培训力度，每名监管人员每年网络培训不低于 50 学时。加强和规范特殊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吸纳基层骨干，通过传帮带，培养业务能手。

11.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落实省局《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舆情、事件等处置规程，做到职责明确、流程清晰、预案完备；严格落实《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 2 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 24 小时反馈制度》，及时有效处置特殊食品安全事件；对日常处置舆情、事件等以及行业内发生的典型案例，开展研讨分析。

12. 推进社会共治。继续开展特殊食品“五进”专项宣传，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提升公众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2023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食品抽检工作按照各上级局，市、区两级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着力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的“雷达”作用，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压实压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效能提升，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深化食品抽检质量提升行动

1. 构建质量提升指标体系。以科学性、任务实施均衡性、机构考核规范性、抽检数据可靠性、核查处置联动性五要素，制定食品抽检质量提升指标体系。区本级抽检按季度为节点，实行月均衡推进，每季度月末 25 日左右，对本季度抽检监测情况开展数据分析、核查处置交流、信息发布会商、风险预警交流等工作，着力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2. 统筹实施全年计划。以进一步在优化市、区（市）两级抽检分工的基础上，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通过强化数据抽查、国抽系统限定抽样条件等，减少预包装食品重复抽检，配合市局确保年度内实现 5 批次/千人的目标。

3. 强化监管结合。进一步完善抽检发现问题、监管治理问题、

跟踪抽检问效的工作机制；强化抽检发现风险移送通报、调度汇总，加强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跟踪抽检，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

二、坚持两个严格落实

4. 严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强化核查处置“统分结合、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2批次以上不合格单位的预警、通报、调度；配合市局抽查国抽系统填报的核查处置数量和信息质量，及时通报典型和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开展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回头看”；按照“时、度、效”原则，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5. 严格承检机构考核管理。采取与市局联合、配合的方式，以数据抽查、飞行检查、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形式，加强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对抽检数据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承检机构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备份样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强化三种方式作用

6. 强化法治监管管根本作用。参照《枣庄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强化抽检质量考核管理；按照全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方案，全年持续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快速应对机制，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7. 强化智慧监管管效能作用。组织相关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的应用工作和抽检业务的培训，充

分利用好国家食品抽检信息化工作平台。

8.强化培训比武促提升作用。组织参加全省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收集考试题库，以赛促学、以赛促进、以赛促用。

四、完善四项工作机制

9.完善风险排查机制。构建抽检监测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每月根据市局对区级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多维度排查风险隐患，适时通报风险信息；结合总局，省、市局通报等，及时组织对特定品种、项目、主体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形成专题报告，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0.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多层次抽检监测信息风险交流，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提出防控措施和意见建议；建立监管主导、吸纳多方参与的会商研判机制，根据会商主题，以监管人员为主，邀请专家、相关部门、技术机构、协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参与，提高会商意见专业性、广泛性。

11.完善闭环处置机制。落实省局《加强和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意见》，细化转办不合格食品信息闭环处置操作规程；跟踪《畜禽肉抽检闭环管理工作规范》实施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12.完善抽样检测机制。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要求，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推广抽、检分离机制，引导抽样检查同步，提升问题发现精准性。

五、发挥多方共治力量

13. 发挥技术支撑力量。组织承检机构开展快检结果验证，指导快检应用，使用补充检验方法，提高潜在风险发现能力；收集标准实施应用问题，对上提出修订完善意见。

14. 发挥专家智囊力量。为中小微企业有效整改提供咨询服务；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在计划制定、政策出台、应急处置、现场检查、异议研判时邀请专家参与。

15. 发挥数据资源力量。应用存量数据、增量数据，挖掘大数据背后规律，为监管提供依据；发挥数据为监管工作提供支撑同时，探讨研究数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支撑，加强数据分析应用，为区域优势品种、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质量安全提升提供数据支撑；探讨合格报告数据应用，为企业比对自检、型检等，自查风险隐患等提供依据。

16. 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建立“统一计划、统一实施、统一平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市、区联动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你点我检”活动，打造“监管为民”服务品牌。